

## 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通天樂 第五種 追命鬼 娶妾納婢論

### 追命鬼

人之心念，平昔能持，則當境自定。葉生具如此大才，取科名如拾芥。只因一念差錯，遂至破家喪命。深為可惜，可憐。世人不可不慎也。

葉介眉字九之，十七歲初考即進學，此人不獨揚州知為才子，即通省各處，莫不聞名。他有三件奇處：第一出口成章，下筆千言，不假思索。第二字法鐵畫銀鉤，不亞鐘王。第三他年方二十五歲，容貌標緻，猶如潘安。其妻悍妒，房中有婢女才十七歲，略有顏色，葉生常有愛意，奈妻寸步防閒。那時岳母壽日，妻回家慶祝，連過兩日。葉生即同婢私語，婢正色說道：「奴婢人雖下賤，志卻清貞，守一不二。今相公如此才貌，若得配偶，即終身服侍，亦所甘心。奈主母十分森嚴，萬一知風，奴婢遭其毒手，竟有性命之憂。相公若不能保全，即萬不可行。」葉生笑道：「內人雖妒，畢竟我是夫男，他何敢為持。到那時我自以理說情求，包管無事。」婢因順從。其婦回家，細詢小奴知情。怒將此婢棍打無數，遍體皆傷。葉生方開言辯求，婦即痛罵，扯耳跪倒，亦被重打。又將婢女另鎖空屋，每日另送一餐粗飯，隔日又打。葉生無奈，密請同交二十餘人，俱是生員舉監，齊來勸解。婦在屏內高聲喊道：「男女雖異，理原無二。譬如婦女，守定一夫。倘若再私一男，諸公若是容得，我即寬恕。」眾人只得勉強回道：「事雖葉某不是，推眾人情分，可將此婢發媒配人，交還身銀，何等相安。」婦亦不允。眾人無奈，只得辭回。婢聞眾勸不解，是夜痛哭幾場，自縊慘死。因婢無父母屍親，婦即收殮掩埋。

葉生在書房讀書，即明明看見此婢披髮垢顏，長舌係頸，立於對面，行也隨行，坐也隨坐，不肯暫離，葉生甚是畏懼。過了兩日，只得私自向婢魂懇求道：「都是我帶累與你，惟今之計，只多請高僧經懺超度生天。望祈寬宥。」婢即怒說道：「當初有話在先，你滿口允允包管無事。今已喪命，再復何辭。我立意只追你生命，還報了事。你雖請活菩薩唸經，絲毫無用。」葉生終日哀求不離。

那時葉生往江寧科舉，方入貢院，才在號房坐下，即見此婢披髮垢顏長舌係頸，立於對面，他又把手抹墨在卷上一塗。葉生驚倒在地，不獨文不能成一字，且卷已塗壞，只得袖手而出，急忙回家，焦愁不已。未幾日婢於白晝將葉生扯去。初尚哀嚎哭泣，少刻寂寂無聞。家人急來呼喚不醒，方知氣絕多時。買棺收殮，正在治喪，婦亦自悔不及。忽見夫同婢齊來扯拉，婦即大聲驚叫求饒，口吐鮮血幾斗，手爬心胸，跌地而死。家人急忙請親族辦理，豈人眾到來，因無子嗣，先將家業衣物，吵鬧三日，瓜分罄盡。屍臭難聞，方才用些微，買具薄棺，將婦屍收殮。過了兩日，屍水滴地，忙著人將兩棺抬送郊外埋葬。可見坑人生命，一返一復，因果報應，毫不昧也。

### 娶妾納婢論

世上有罪惡極大而不可宥者，莫如娶妾納婢而已。坑陷人之子女，百般慘苦，無可如何。若正妻不能生育，猶可藉以不孝無後為言。每見已有子而又復娶妾納婢者，意欲何為耶。要知婦人性情嫉妒者頗多，能有幾人賢良哉。全在為夫男者，熟籌細酌。即或已不衰老而精壯，亦思所以安頓之策，亦思所以調攝保全之方。首先預度其妻之性情，有可容留之地，雖未必相安盡皆無事，亦不致十分狼藉，稍可以為。一有不然，何如以無事為安乎。最可恨者，世有一種懼內之徒，明知妻之必不能容，而自己卻勉強娶妾納婢，徒有虛名而無實惠，甚至饑寒逼迫，打罵頻施。令妾婢度日如年，傷心慘痛，告訴無門，惟有自己背人哭泣而已。日復一日或致鬱亡，或致縊死。傷心哉！人俱各有子女，何忍貽害至此。惡極罪重，因果報應，生生世世，莫能銷解。豈只生擒活捉而已也。